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1) 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5月20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亞太地區」或「亞太」	指	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大韓民國、新西蘭、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其他國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中華區」	指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有關事宜獨立無關）組成，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九陽約67%股權
「九陽實體」	指	九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杭州九創家電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各為九陽附屬公司
「九陽集團」	指	九陽及其附屬公司
「JS Global Trading」	指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S&W」	指	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 (前稱為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arkNinja」	指	SharkNinja, Inc.，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分拆中的分立實體，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
「SharkNinja集團」	指	SharkNinja及其附屬公司
「SharkNinja HK」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指	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指	SharkNinja HK與JS Global Trading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Sol SPC」	指	Sol Omnibu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分拆」	指	SharkNinja股份於2023年7月31日(紐約時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韓潤女士
黃淑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楊現祥先生
孫哲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敬啟者：

- (1)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2023年10月9日及2024年4月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 / 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1) 賣方：九陽實體
- (2) 買方：SharkNinja HK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期限內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九陽集團將直接製造及向SharkNinja集團銷售該等SN品牌產品，或向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並隨後銷售予SharkNinja集團。

董事會函件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之理由及裨益

九陽集團過往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在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內尋找具有可比生產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的同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利用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以讓SharkNinja集團可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廚房產品供應。

下文載列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時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採購活動的過渡狀態：

- 本集團採購辦事處與OEM供應商就SharkNinja集團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SN品牌產品訂立的所有採購協議均已移交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辦事處；
- SharkNinja集團已更新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營運管理措施，以提高其分拆後的採購能力；
- SharkNinja集團已對OEM供應商進行有關SharkNinja集團與本集團分開採購活動的教育，以於分拆後在不同地理區域進一步銷售SN品牌產品；
- SharkNinja集團已招募在採購方面具有專長及經驗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以領導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
- SharkNinja集團已就從SharkNinja集團選定的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進行試運行；及
- SharkNinja集團已獲得本集團採購辦事處提供的過渡採購服務，以協助其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與OEM供應商達成採購安排。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SharkNinja集團將按批發價加成6%的基準就九陽集團或其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產品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有關加成費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自2021年起，九陽集團就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介乎4%至6%的過往採購費率，當中計及九陽集團或其OEM供應商的製造成本及製造所應用技術。具體而言，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九陽集團一直協助SharkNinja集團直接與OEM供應商協商及合作，而與此同時，預計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或其委聘的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的數量及品類數目將會增加，因此，九陽集團收取的當前6%的加成費率乃經與SharkNinja集團考慮交易的發展現狀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及(ii)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SN品牌產品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零件及新材料價格、製造設備折舊及製造過程的僱工成本)後釐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183.3	172.7	137.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金額為17.69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為220.0百萬美元。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20.0百萬美元，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 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儘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僅五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相同，但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釐定，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僅為137.0百萬美元，低於2023年的年度上限220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年度上限，乃由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金額與SharkNinja集團銷售SN品牌產品及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後向九陽集團採購的金額相關，考慮到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間的採購服務於分拆完成後首次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金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即17.69百萬美元）的年化計算金額，乃由於其項下的交易金額一般於下半年會較高，乃由於對採購自九陽集團及／或其委聘的OEM供應商的廚房產品的促銷活動多數於下半年進行，且預期該趨勢於2024年下半年會保持；
- (ii) 對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小家電產品需求的預期有所增加。儘管由於SharkNinja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委聘的其他OEM供應商之間的競爭隨著分拆後的過渡進展而加劇，以及對從中國內地採購產品到美國徵收關稅的潛在擔憂，預期SharkNinja集團從中國內地OEM供應商的採購量及透過九陽集團的採購量將因此逐步減少，但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 英國及歐洲市場對SN品牌產品及（尤其是）SN品牌空氣炸鍋的需求將會增加，(b) 客戶對其他SN品牌產品（如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需求將增長，及(c) 鑒於SharkNinja集團的研發投資增加，向九陽集團及其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的產品品類將會擴大；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於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勞動成本預期波動，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將收取的採購費預期增加。SharkNinja分部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1,467.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2,260.5百萬美元。SharkNinja分部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1月至7月期間及於2023年8月至12月期間的分別為約1,112百萬美元及約1,188.8百萬美元。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長趨勢仍將持續。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包括定價政策、過往交易金額、預期／預測的需求增長，以及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有關的採購費用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充足、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分拆後可能影響SharkNinja集團銷售SN品牌產品及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的採購金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計劃每年制定並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

有關SharkNinja之資料

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

據本公司所深知，王旭寧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控制SharkNinja約51%的股份。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的附屬公司。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v) 於考慮框架協議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harkNinja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審閱本公司過往交易資料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截至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5日），有關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交易金額（即17.69百萬美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由於本集團剛完成重大戰略重組，故SharkNinja集團對九陽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高於預期，尤其是在2024年第一季度。董事會認為，未能及時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乃為無意的疏忽及個別事件，本公司已立即採取下文「本公司採納的措施」一節內相應補救措施履行其披露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措施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確保往後將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除上文「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的措施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 (a) 為員工(包括業務營運及財務等部門)定期安排培訓，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提高彼等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重要性的關注；
- (b) 對各項關連交易進行更頻繁的檢閱，尤其對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發生金額加強監督；及
- (c) 加強本集團管理層在監控關連交易合規目的方面的內部溝通，並將繼續增強本集團管理層與其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之間的外部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認為，上述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有效預防未來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認為，未能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2024年交易刊發公告乃為個別事件，並非系統性，且認為此事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影響。

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CONZE先生**」)獲提名及推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其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CONZE先生，54歲，曾任Dyson及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P&G)等多家跨國企業的多個最高管理職務，現為擁有多家尖端科技初創公司的活躍企業家及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成長型基金提供建議。CONZE先生對於企業、行業及組織轉型、突破性技術創新及迅速增長方面有豐富的全球經驗，彼熟悉美國、亞洲及歐洲、公私營企業的設立，以至企業有機增長到收購型增長。CONZE先生於1991年6月於美國Columbus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CONZE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CONZE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CONZE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的。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提名委員會對CONZE先生的評估，亦認為CONZE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CONZE先生為獨立的。

CONZE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其中一方可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聘。CONZE先生於委聘函的任期內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CONZE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彼の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ZE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CONZE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審議CONZE先生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CONZE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並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CONZE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經驗及能力。此外，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的背景、經驗及知識將讓彼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且相關的見解，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選CONZE先生，而董事會認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CONZE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此外，王旭寧先生亦間接透過Sol SPC持有本公司9.54%股份。因此，JS&W、Sol SPC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中擁有權益，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已於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年度上限及／或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4年5月7日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7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載於通函第18至28頁的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楊現祥先生

孫哲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7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7日致獨立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九陽實體（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附屬公司，而九陽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harkNinja HK訂立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據此，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該交易**」）。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貴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相關決議案，以就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Ding Yuan先生、楊現祥先生及孫哲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年度上限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的分拆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並無就此出具意見函,因為已落實的交易條款並無此項規定);(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ii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存在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就該交易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意見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SharkNinja HK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該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進行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有關分拆的通函，並據董事所告知，於2023年7月31日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已完全從 貴公司剝離，且 貴集團不再開展SN業務(定義見下文)並繼續開展九陽業務(定義見下文)以及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Shark」及「Ninja」(「SN」)品牌產品(「SN亞太業務」)。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的附屬公司。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九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九陽業務」)。

有關SharkNinja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SN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 HK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九陽集團過往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在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內尋找具有可比生產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的同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利用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以讓SharkNinja集團可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廚房產品供應。

下文載列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採購活動的過渡狀態，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貴集團採購辦事處與OEM供應商就SharkNinja集團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SN品牌產品訂立的所有採購協議均已移交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辦事處；
- SharkNinja集團已更新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營運管理措施，以提高其分拆後的採購能力；
- SharkNinja集團已對OEM供應商進行有關SharkNinja集團與貴集團分開採購活動的教育，以於分拆後在不同地理區域進一步銷售SN品牌產品；
- SharkNinja集團已招募在採購方面具有專長及經驗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以領導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
- SharkNinja集團已就從SharkNinja集團選定的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進行試運行；及
- SharkNinja集團已獲得貴集團採購辦事處提供的過渡採購服務，以協助其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與OEM供應商達成採購安排。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使九陽集團能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並產生收益。因此，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所載該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一節。

日期

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SharkNinja HK（作為買方）及九陽實體（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期限期間，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九陽集團將直接製造及向SharkNinja集團銷售該等SN品牌產品，或向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並隨後銷售予SharkNinja集團。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集團將按批發價加成6%的基準就九陽集團或其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產品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有關加成費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自2021年起，九陽集團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介乎4%至6%的過往採購費率；及(ii)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SN品牌產品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

吾等已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有關定價政策與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於分拆前的過往採購交易所採用者相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即自(a)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初始期限開始之日起；至(b)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該交易概要。從上述概要，吾等隨機選取且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三組有關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OEM產品的交易記錄(每個選定月份為一組，因此涵蓋上述期間五個月中的三個月)。吾等留意到該等過往採購交易抽樣的定價亦基於成本加成6%的基準，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 貴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ii) 貴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iii)於考慮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時， 貴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3.3	172.7	137.0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0.0

附註：該數據指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起)項下的該交易金額，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ii)對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小家電產品需求的預期有所增加；及(iii)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將收取的採購費預期增加，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經參考SharkNinj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年報，SharkNinja集團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37.2億美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42.5億美元。據董事告知，銷售增加表明對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小家電需求增加。

經吾等查詢後，貴公司告知吾等，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起）項下的該交易金額137百萬美元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即分拆完成日期）止期間，就SN業務自九陽集團採購SN品牌產品的相關金額為約151.7百萬美元。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九陽集團採購SN品牌產品的相關指示性年度需求約為288.7百萬美元（「**2023年指示性需求**」）。相較就SN業務於2022財年向九陽集團採購SN品牌產品的相關金額約172.7百萬美元，2023年指示性需求增加約67%，其顯示出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所收取的採購費用有所增加。

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分拆後，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的過渡已取得進展（「**過渡進展**」），包括招聘具有採購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關鍵管理層及僱員來主導採購活動，並嘗試從選定的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據董事告知，過渡進展預計將持續進行，並將減少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SN業務自九陽集團採購SN品牌產品的相關金額為約44.4百萬美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該交易金額為約17.69百萬美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該交易金額佔SharkNinja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產品採購總額的約6%。有關比例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減少一半。上文顯示過渡進展帶來的影響。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經平衡(a)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述的該交易的潛在增長因素與(b)正在進行中的預計將減少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的過渡進展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220百萬美元，低於2023年指示性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各項假設（有關假設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估計得出，並不代表對該交易將產生的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該交易須受相關年度上限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發佈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其認為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該交易的金額預計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擬對該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足夠措施監察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5月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實質性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王旭寧先生 ⁽²⁾⁽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實益權益	好倉	81,170,295	2.34%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韓潤女士 ⁽²⁾⁽⁴⁾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實益權益	好倉	28,132,073	0.81%
黃淑玲女士 ⁽²⁾⁽⁵⁾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楊現祥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300,000	0.01%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74,571,777股股份。
- (2) 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 (「**JS&W**」，前稱為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 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 Company Limited (「**Hezhou**」) 為JS&W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Tong Zhou Company Limited (「**Tong Zhou**」) 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將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Hezhou由王旭寧先生通過其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Tong Zhou由多個全權信託(彼等各自的設立人可分別影響相關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的相關受託人通過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擁有，其中包括Wang's Family Trust、韓潤女士所設立信託(「**Han's Family Trust**」)及黃淑玲女士所設立信託(「**Huang's Family Trust**」)。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與黃淑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JS&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ol Target Limited (「STL」) 持有Sol Omnibus SPC (「Sol SPC」) 的100股管理股份 (代表100%的投票權)。STL由Xuning Holdings Limited (「XHL」) 全資擁有。XHL由Wa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W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 (「WFGL」，連同XHL及WFHL，為「Wang's Holding Companies」) 全資擁有。W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王旭寧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Wang's Family Trust。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上文附註(2)所述王旭寧先生通過JS&W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JS&W及Sol SPC持有的合共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旭寧先生持有58,103,628股股份，及於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0月9日批准並經董事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於2020年12月14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其的23,066,6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23,066,667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
- (4) Run Holdings Limited (「RHL」) 由Hannah Han Family Global Limited (「HHFGL」) 全資擁有，而HHFGL由Hannah Ha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HHFHL」，連同RHL及HHFGL，為「Han's Holding Companies」) 全資擁有。HH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n'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韓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Han'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如上文附註(2)所述，韓女士被視為於JS&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韓女士被視為於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韓潤女士持有16,798,740股股份及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11,333,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11,333,333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
- (5) Y&W Holdings Limited (「YWHL」) 由L&W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LEHL」) 全資擁有，而LEHL由Hu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 (「HFGL」，連同YWHL及LEHL，為「Huang's Holding Companies」) 全資擁有。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n'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黃淑玲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Hu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如上文附註(2)所述，黃女士被視為於JS&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女士被視為於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韓潤女士 ⁽²⁾⁽³⁾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2,040,000	0.27%
黃淑玲女士 ⁽²⁾⁽⁴⁾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272,700	0.04%

附註：

- (1)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九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67,017,000股股份。
- (2) 於2021年6月1日，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分別獲授900,000份及300,000份股票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條件認購相等數目的九陽股份。於2022年3月30日，因觸發九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條件，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分別被註銷360,000份及120,000份股票期權。於2023年10月27日，韓潤女士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加入九陽第一期僱員持股計劃並獲授1,000,000股九陽股份，透過九陽指定股份購回賬戶持有，最終受益人為韓潤女士，且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將於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最終分派予韓潤女士。
- (3) 韓潤女士持有500,000股九陽股份。
- (4) 黃淑玲女士持有92,700股九陽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已記錄於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JS&W ⁽²⁾	實益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ezhou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Tong Zhou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ONGTA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JHCL」) ⁽³⁾⁽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ONGJIN Family Company Limited (「HJFCL」) ⁽³⁾⁽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ONGJIN Global Company Limited (「HJGCL」) ⁽³⁾⁽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³⁾⁽¹⁰⁾	受託人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朱宏韜先生 ⁽³⁾⁽¹⁰⁾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Guo De Er Limited (「GDEL」) ⁽⁴⁾⁽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Wo Er Na Limited (「WENL」) ⁽⁴⁾⁽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e Guang Limited (「HGL」) ⁽⁴⁾⁽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楊寧寧女士 ⁽⁴⁾⁽⁵⁾⁽¹⁰⁾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實益權益	好倉	11,042,478	0.32%
YONG JUN Limited (「YJL」) ⁽⁶⁾⁽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J&Z Family Global Limited (「JZFGJ」) ⁽⁶⁾⁽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Ji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 (「JFGL」) ⁽⁶⁾⁽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姜廣勇先生 ⁽⁶⁾⁽¹⁰⁾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XHL ⁽⁷⁾⁽¹⁰⁾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WFHL ⁽⁷⁾⁽¹⁰⁾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WFGL ⁽⁷⁾⁽¹⁰⁾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RHL ⁽⁸⁾⁽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HFGL ⁽⁸⁾⁽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HFHL ⁽⁸⁾⁽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YWHL ⁽⁹⁾⁽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LEHL ⁽⁹⁾⁽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FGL ⁽⁹⁾⁽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¹⁰⁾⁽¹¹⁾	受託人	好倉	1,934,882,576	55.69%
Sol SPC ⁽¹¹⁾	實益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54%
STL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54%
Easy Home Limited (「Easy Home」) ⁽¹²⁾	實益權益	好倉	175,236,139	5.04%
CDH Fund V, L.P.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4%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4%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4%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74,571,777股股份。
- (2) JS&W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為JS&W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Tong Zhou為JS&W的有限合夥人，擁有近100%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ezhou及Tong Zhou均被視為於JS&W所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JHCL由HJGCL全資擁有，而HJGCL由HJFCL（連同HJHCL及HJGCL，統稱為「**Zhu HT'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JF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即朱宏韜先生所設立家族信託（「**Zhu HT'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朱宏韜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Zhu HT'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4) GDEL由WENL全資擁有，而WENL由HGL（連同GDEL及WENL，統稱為「**Yang'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楊寧寧女士所設立家族信託（「**Y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楊寧寧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Y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5) 楊寧寧女士持有11,042,478股股份。
- (6) YJL由JZFGL全資擁有，而JZFGL由JFGL（連同YJL及JZFGL，統稱為「**Jiang's Holding Companies**」，連同Wang's Holding Companies、Han's Holding Companies、Huang's Holding Companies、Zhu HT's Holding Companies及Yang's Holding Companies，統稱為「**控股公司**」）全資擁有。J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姜廣勇先生所設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Jiang's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姜廣勇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Ji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7) XHL由WFHL全資擁有，而W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WFGL全資擁有。XHL由JS&W的普通合夥人Hezhou直接全資擁有，而STL則持有Sol SPC的100%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XHL、WFHL及WFGL各自被視為於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JS&W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及由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
- (8) RHL由HHFGL全資擁有，而後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HFHL全資擁有。HH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an'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韓潤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方式。
- (9) YWHL由LEHL全資擁有，而LEHL由HFGL全資擁有。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u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黃淑玲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方式。
- (10) Wang's Family Trust、Han's Family Trust、Huang's Family Trust、Zhu HT's Family Trust、Yang's Family Trust及Jiang's Family Trust透過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就Zhu HT's Family Trust而言)作為彼等各自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及控股公司透過共同投資實體(即JS&W)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受託人、控股公司及相關全權信託的設立人(彼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各自的酌情決定權的方式)各自被視為於JS&W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STL於Sol SPC擁有100%控制權。STL由Wang's Family Trust通過其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Wang'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 Limited(「**Comfort Home**」)分別直接持有175,236,139股及38,056,166股股份。Easy Home及Comfort Home均為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DH Fund V, L.P.、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Easy Home及Comfort Home持有的合共213,29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或根據各自合約或委任函之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九陽豆業」）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Solar Blue (HK)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九豆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蔡秀軍先生分別擁有42.5%、25.5%、15%及17%權益。Solar Blue (HK) Limited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九陽豆業一般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4年1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陽出售九陽豆業股權、商號使用許可安排及轉讓非核心技術專利予九陽豆業。於上述交易後，九陽專注於其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的核心業務。基於本集團產品與九陽豆業產品具有不同使用場景，由於本集團產品通常為家用，受眾群體為個人客戶，而九陽豆業則通常為向工廠、學校、商店及餐廳提供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及控股股東無意將上述業務納入本集團。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陳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同意書。

嘉林資本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不知悉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其並不知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1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 (a)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 (b) 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220.0百萬美元(「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建議年度上限及為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附帶或附屬於該等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委任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旭寧

香港，2024年5月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及孫哲先生。